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8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9名,代表的股份4,095,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杜方做为关联股东,回避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1,2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名,代表股份2,88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2.2 发行方式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2.3 发行对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2.4 发行数量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2.5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定价基准日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2.6 限售期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59,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弃权30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59,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弃权3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60,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54,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54,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54,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54,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54,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54,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54,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54,7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13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王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5-008

#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增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9:3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科西四路八号主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开通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其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9 人,代表股份 33,1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人,代表股份 32,181,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3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99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7% 。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5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 。

其中,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33,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 ;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2,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9% 。

其中,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58,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97,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9% 。

其中,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58,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97,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9% 。

其中,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58,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97,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列示,公司《双指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8,744,015.5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874,401.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9,223,027.70元,减去2014年分配2013年度现金股利20,0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9,092,641.72元。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239,092,641.72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3,000.00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15,089,641.72元结转以后年度。另外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分配方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内完成派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性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9% 。

其中,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58,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97,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性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9%。

其中,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58,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97,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性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9% 。

其中,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58,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97,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

本项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修改上市后《公司章程》,修改对比如下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一章 总则<br>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第一章 总则<br>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4万股,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4万元。 |
|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
| 第三章 股份<br>第一节 股份发行<br>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 第三章 股份<br>第一节 股份发行<br>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53,340,000股,均为普通股。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r>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r>第一百五十五条<br>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董事会根据合理、持续回报投资者,以及公司的赢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重大投资计划进程,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等因素,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br>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直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r>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10%;如果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相适应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br>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赢利,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赢利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br>如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或其他相关提案人在回复东大会提交有关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前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并在提交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论证依据,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议案前,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充分利用证券交易所提供或许可的公众投资者交流平台,听取公众投资者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r>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r>第一百五十五条<br>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br>董事会根据合理、持续回报投资者,以及公司的赢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重大投资计划进程、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等因素,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br>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同时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br>如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r>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r>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r>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r>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r>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r>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 蔡丽、张树 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5-04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9日(以下简称"收购完成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约人")完成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国际金融")59.37%股权收购,受让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持有的昆仑国际金融12亿股股份(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59.37%股权收购的公告》)。

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第26.1及13.5条,2015年6月5日,昆仑国际金融、本公司及要约人就由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约人,就收购昆仑国际金融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的股份及不接纳股份除外)及注销所有尚未行使昆仑购股权(以下简称"要约")提出无条件强制现金要约,联合发出综合要约及回应文件。该要约已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时整截止,要约人未修订或延长要约时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结果

上述要约文件发出后,部分昆仑购股权持有人根据昆仑国际金融于2013年6月3日实施的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购股权计划"),按每股0.414港元的行使价行使了购股权,共计认购了1,172万股昆仑股份。据此,要约收购期间(即,2015年6月5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止),昆仑国际金融共发行1,172万股新昆仑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昆仑国际金融全部已发行股份为203,304万股。

截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4时整(即,最后接受要约时间),要约人已获得(i)根据股份要约涉及的共310,001股昆仑股份的有效接受(占昆仑国际金融于本公告日全部已发行股份的0.02%);及(ii)根据购股权要约所涉及的4,390,000份昆仑购股权的有效接受(占购股权要约项下涉及的全部16,910,000份未行使昆仑购股权的25.96%)。

截至本公告日,700,000份已归属昆仑购股权尚未行使且未接受购股权要约。因此,该等昆仑购股权可于收购完成日(即,2015年5月29日)后一个月内随时全面或部分行使(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其后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该等昆仑购股权将自动失效且不能行使。

二、昆仑国际金融的股权架构

于昆仑国际金融发布有关卖方可能出售标的股份的公告日(即,2014年11月11日)之前,本公司、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拥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昆仑股份或昆仑国际金融的其他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

本公司、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完成昆仑国际金融59.37%股权收购及要约开始前,共持有12亿股昆仑股份,加上本次股份要约项下有效接纳的合计310,001股昆仑股份,本公司、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要约截止日后合计持有1,200,310,001股昆仑股份(相当于昆仑国际金融在本公告日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9.04%)。

除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交易及股份要约项下涉及的共310,001股有效接受的昆仑股份外,本公司、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要约期间内收购或同意收购任何昆仑股份或昆仑股份的任何权利。此外,本公司、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在要约期间内没有借入或借出昆仑国际金融任何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第22条附注4)。

本次要约截止日前后,昆仑国际金融的股权架构如下:

| 股东 | 股份收购完成后、要约开始前 | | 要约截止日(本公告日)后 | |
| --- | --- | --- |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本公司、要约人(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 1,200,000,000 | 59.37 | 1,200,310,001 | 59.04 |
| 卖方(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 | 300,000,000 | 14.84 | 300,000,000 | 14.76 |
| 公众人士 | 521,320,000 | 25.79 | 532,729,999 | 26.20 |
| 合计 | 2,021,320,000 | 100.00 | 2,033,040,000 | 100.00 |

注:要约截止后,昆仑国际金融的公众持股比例为26.20%,仍符合香港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1.23(7)条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5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0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2015年3月17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 2015 年年度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5年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刘洪山先生、夏维洪先生对公司 2015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